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中信里昂證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且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信里昂證券、香江金融及東方證券（香港）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票據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初始購買人經辦的入標定價過程釐定。票據建議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與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於簽署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外刊發公告。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港交所遞交有關票據於港交所上市及報價的申請。票據若獲納入港交所及於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關聯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任何有關2021美元票據收購要約的付款。

票據及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票據,以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為目標。就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將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若干企業及財務資訊。

本公司建議向美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中信里昂證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且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信里昂證券、香江金融及東方證券（香港）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票據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初始購買人經辦的入標定價過程釐定。票據建議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與初始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於簽署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外刊發公告。

票據及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理由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包括任何有關2021美元票據收購要約的付款。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港交所遞交有關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申請。票據若獲納入港交所及於港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關聯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外刊發公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企業、持有者及營運商，在中國擁有驕人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專注開發江蘇省及湖南省內連接或鄰近地鐵站或其他交通樞紐的項目，其旗下金輪國際廣場、金輪時代廣場、金輪新都匯、金輪星光名座、金輪津橋華府、金輪星立方、金輪雙子星廣場、無錫金輪星光名座、株洲金輪翡翠名園及長沙金輪星光名座均屬此類項目。除開發經營自有地產項目外，本集團同時依照與地鐵公司簽訂的地鐵站購物中心租賃及營運管理合約，運營管理地鐵站購物中心。其營運管理的南京市、蘇州市、無錫市及長沙市地鐵站購物中心均屬此類項目。本集團成功的業務模式（包括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及經營管理）平衡了其短期資金需要與長期財政實力。本集團出售辦公室、住宅物業、酒店式公寓及零售物業組合，提供現金流支援業務發展及資本增長，並在策略上保留選定購物商場的長期所有權及營運管理地鐵站購物中心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及維持長期財政實力。

本集團擬成為集中開發連接地鐵或其他交通樞紐的時尚購物商場的領先綜合型商業房地產開發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2021美元票據」	指	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2019年3月5日及2019年9月27日發行並於2021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擬提供的擔保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初始購買人」	指	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中信里昂證券、香江金融及東方證券（香港）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購買人將予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票據發行日期提供擔保，擔保本公司於票據下責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收購要約」	指	購買公司任何和所有未償還的2021美元票據，如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所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